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在本报告期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